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特設食品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食品安全政策與措施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二) 食品安全法案之審查及協調推動。
 - (三) 食品安全重大計畫之核議、協調推動及管考。
 - (四) 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緊急應變與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五) 食品業者自律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六)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事項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七) 食品雲相關事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八) 重要食品安全會議之籌辦。
 - (九) 其他食品安全相關事項之推動及協調。
- 三、本辦公室為執行任務，設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指揮、監督所屬業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襄助主任處理相關事務。
- 五、本辦公室所需人員，由本院人員派充之；必要時，得由各相關機關(構)調用人員常駐，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员。
- 六、本辦公室主任得陳請督導食品安全業務之政務委員或衛生福利部部長及任務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專責人員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或依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召開會議。
- 七、本辦公室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